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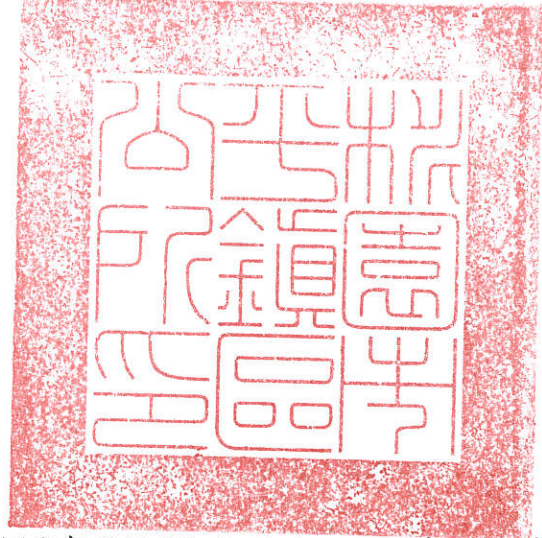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1000276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劉志強君於民國110年6月12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8月9日桃社助字第1100065175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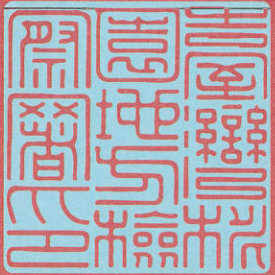


- 一、本區區民劉志強君（於民國63年12月4日生，身份證字號：H12492****，設籍：桃園市平鎮區莊敬里4鄰中豐路山頂段113號）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慶仁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0061204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劉志強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H124928138	
戶地籍址	桃園市平鎮區莊敬里4鄰中豐路山頂段113號					
出生時間	民國 63 年 12 月 04 日 時 分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				
死亡時間	民國 110 年 06 月 12 日 12 時 20 分	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龍潭區國軍桃園總醫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死亡者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	
死亡原因	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<u>心因性休克</u> 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<u>疑心血管疾病</u> (甲之原因) 丙. _____ (乙之原因) 丁. _____ (丙之原因) 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		檢察官 鄭皓文 法醫師 孫孝賢 檢驗員 醫師			 	
		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2 日						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2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10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（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所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）。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。
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電話：(03)2160123#4091-4095